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補字第192號

原告 聖錡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煌池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子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

- 一、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
- 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 三、敘明請求金額新臺幣55,000元之個別項目（如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等）及其金額、原因。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所謂原告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區分事實主張之一

01 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於前者而言，先暫認原
02 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03 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
04 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於後者而言，通過前
05 者審查之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如足以導
06 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
07 主張之一貫性。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即
08 通過一貫性審查。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
09 查，其訴屬顯無理由，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
10 查，亦不必再調查證據。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
11 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

12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記載被告為「王子旗」，「請
13 法院函傳內湖分局交通分隊」，未有該被告之年籍、住居所
14 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致本院無從查得被告之住居所，
15 其住居所即有不明之情形，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本院
16 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原告得聲請
17 閱卷）。是以，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
18 料，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另原告起
19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20 5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21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2 正如主文第1、2項之事項，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即已
23 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24 三、又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駕駛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瑞光路陽光街口，與原告所
2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
27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受有相關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惟未
29 據敘明原告具體受有何等損害，及各該損害之範圍為何，即
30 使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亦不足以導出應受判決事項
31 之聲明，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茲依首開

01 規定與說明，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體敘明請求金額
02 之個別項目（如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等）
03 及其金額、原因，並應具體指明各項金額所依憑之證據（如
04 醫療單據、薪資單據、有利精神慰撫金審酌之資料等）。如
05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
06 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本件訴訟。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許慈翎